

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附件六(修正後)

## 遺族代表領受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同意書

因\_\_\_\_\_先生(女士)係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參加人員，於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死亡，其具請領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\_\_\_\_\_先生(女士)代表申請領受，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，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稱謂及姓名(簽名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備考
配偶		
長子		
次子		
三子		
長女		
次女		
三女		

代表申請人(簽名)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見證人(簽名)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附註：

以上遺族\_\_\_\_\_未成年，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

以上遺族\_\_\_\_\_受監護宣告，由本人任監護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